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公示表

|  |  |
| --- | --- |
| 案件名称 | 中移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收购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案 |
| 交易概况（限200字内） | 中移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中移资本”）与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启明星辰”）、王佳、严立夫妇签署投资合作协议，中移资本以现金方式认购启明星辰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284,374,100股，占启明星辰非公开发行后总股本比例23.08%（“本次交易”）。启明星辰主要从事网络安全产品业务。本次交易前，王佳、严立夫妇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启明星辰28.15%的股份表决权，单独控制启明星辰。本次交易后，中移资本将持有启明星辰23.08%的股份表决权，启明星辰将由中移资本单独控制。 |
| 参与集中的经营者简介（每个限100字以内） | 1. 中移资本 | 中移资本于2016年11月9日成立于中国北京市，主要从事资本投资业务。中移资本的最终控制人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集团”）。中国移动集团作为通信及信息服务企业，为个人、家庭、政企、新兴市场提供多种通信及信息服务。 |
| 2. 启明星辰 | 启明星辰于1996年6月24日成立于中国北京市，主要业务为在中国境内为政府、电信、金融、能源、税务、交通、制造等企业级客户提供网络安全产品。启明星辰的最终控制人为自然人，主要通过启明星辰开展业务。 |
| 简易案件理由（可以单选，也可以多选） | 🞎 1、在同一相关市场，所有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所占市场份额之和小于15%。 |
| **🗹** 2、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上下游市场所占的市场份额均小于25%。 |
| 🞎 3、不在同一相关市场、也不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与交易有关的每个市场所占的份额均小于25%。 |
| 🞎 4、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中国境外设立合营企业，合营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 |
| 🞎 5、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收购境外企业股权或资产的，该境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 |
| 🞎 6、由两个以上的经营者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通过集中被其中一个或一个以上经营者控制。 |
| 备注 | **纵向关联：**上游：2021年中国境内网络安全产品市场：启明星辰：5-10% 下游：2021年中国境内政企数字化服务市场：中国移动集团：0-5%  |